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6—3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问题收集邮箱zhdb@hxb.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6年11月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行长瞿纲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彦雷先生、财务负责人刘越女士及一名独立董事等相关人员将参加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问题收集邮箱zhdb@hxb.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10-85238570

联系邮箱：zhdb@hx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17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望转2”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希望转2”将于2026年11月2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希望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1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30日

3、除息日：2026年11月2日

4、付息日：2026年11月2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本次计息期间为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票面利率为1.60%。

6、“希望转2”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30日，凡在2026年10月3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10月3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11月2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8,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5,000万元（债券简称：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付息日（2026年11月2日）支付“希望转2”第五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希望转2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49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15,000万元（8,15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15,000万元（8,15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11月29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11月2日至2027年11月1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2年5月9日至2027年11月1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5、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希望转2”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希望转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价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希望转2”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票面利率为1.60%，即每10张“希望转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80元；

2、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免征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0元；

3、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3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希望转2”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希望转2”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039.70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9月27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8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唐山设立全资子公司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并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自贡市高新区变更为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同意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装备公司注资2亿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以装备公司的名义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智远”）作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增加成都市高新区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华运智远实缴注册资本11,239.49万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并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以华运智远的名义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的投资金额和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将“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成都数智实施基地）”（以下简称“成都数智基地”）的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均调整为5,281.76万元，差额5,957.73万元调整至“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唐山生产建设基地）”（以下简称“唐山生产基地”）用于工程施工建设或设备购置。同时，将唐山生产基地投资总额增加至106,963.49万元（包括成都数智基地调整的5,957.7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7,718.24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112,245.25	5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2,245.25	73,000.00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12,515.92万元（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数据未经审计）。

（二）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目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现阶段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实际投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实际情况调整。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现金管理不得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风险投资。

（四）投资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总额度。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将做好资金的合理预算和规划安排，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六）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能准确预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盈利能力强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将遵循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2、公司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上述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将配备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日常资金的周转及需求。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日常资金的周转及需求。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董事会意见

2026年10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金管理额度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35号）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赵尚梅、傅杰、马旭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129　　证券简称：泰胜风能　　公告编号：2026-049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23日，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048）于2026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8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让权利义务暨收购Atlantic Lithium Limited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6年5月7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Atlantic Lithium Limited（以下简称“大西洋锂业”）签署了《Scheme Implementation Deed》（以下简称“《方案实施契约》”）及相关协议附件，拟收购大西洋锂业全部已发行和待发行100%股权。本次收购大西洋锂业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1,000万美元（不含资本利得税），最终收购价款将根据加纳税务局（GRA）申请资本利得税确定。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大西洋锂业100%股权，大西洋锂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拟收购Atlantic Lithium Limited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为进一步承接Ewoyaa锂矿项目相关权益与责任，2026年5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华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香港”）、Piedmont公司及其母公司Piedmont Lithium Inc.、大西洋锂业及其新加坡子公司IRRS公司、Charger公司、Moda公司共同签署了《NOVATION DEED》（以下简称“《合同更替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公司及子公司华友香港以7,090万美元承接Piedmont公司及其母公司Piedmont Lithium Inc.在大西洋锂业新加坡子公司各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子公司受让权利义务暨收购Atlantic Lithium Limited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本次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华友香港以7,090万美元承接Piedmont公司及其母公司Piedmont Lithium Inc.在大西洋锂业新加坡子公司各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达成，并完成了交割。

本次交割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华友香港承接了Piedmont公司及其母公司Piedmont Lithium Inc.在其与大西洋锂业及其新加坡子公司签订的加纳项目协议、股东协议、包销协议（“合资合同”）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其中主要内容如下：1、获得新加坡子公司22.5%股权的权利；2、获得新加坡子公司及项目公司6名董事会席位中的3名席位，以及技术委员会6名成员中的3名席位，具备相应的表决权；3、在满足约定条件的前提下，获得Ewoyaa锂矿项目不少于50%的产品包销权；4、在依据合资合同的约定和获得必要批准，以及资金用途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逐步按计划投入6,589万美元的项目开发资金，取得进一步获得在新加坡子公司27.5%股权的权利；5、其他基于原协议约定将承担的项目开发相关权利与义务。

本次交割完成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和大西洋锂业具有根据合资合同以及相关协议共同合作推进Ewoyaa锂矿项目开发的可能路径，进而为项目社区带来裨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大西洋锂业签署的《方案实施契约》项下的交割工作尚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持续落实各项交割先决条件，推动收购大西洋锂业100%股权事宜完成交割，完成交割后，公司将穿透持有Ewoyaa锂矿项目87%的权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Piedmont公司在大西洋锂业新加坡子公司各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是收购Ewoyaa锂矿的重要步骤。本次交易对当期经营结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锂作为主要能源金属之一，近年来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锂价的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标的对应项目投产后的收益情况。若锂价大幅下跌，可能会导致本次交易收益不及预期。

2、受国际形势、法律法规差异、文化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与交易标的对应的公司在发展阶段、管理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若无法实现有效整合与协同，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预期效果。同时，国际地缘政治、汇率波动、贸易政策、经济制裁、所在国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亦可能干扰交易标的对应公司的正常经营。

3、公司收购大西洋锂业100%股权实际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最终实际持有的Ewoyaa锂矿项目权益比例将根据最终交割情况确定。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6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9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有效的直接表决为准，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关于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

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2月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5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2026年10月23日，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拟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地矿集团持有的西藏紫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西藏紫源铜业有限公司51%股权、西藏晟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前述三家公司统称“标的公司”、前述资产统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方案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争民爆，证券代码：002827）自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5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最晚将于2026年11月2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西藏紫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西藏紫源铜业有限公司51%股权、西藏晟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其中，西藏紫源铜业有限公司拟注入马牧普矿区矿权，西藏晟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划入西藏巨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10.12%股权及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27.00%股权。最终的标的资产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1、西藏紫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紫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00MA7KFAULXE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拉巴次仁
成立日期	2022-03-18
经营期限	2022-03-1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中路21号（区地勘局院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西藏紫源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紫源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300MAB02BXB8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泽民
成立日期	2020-06-16
经营期限	2020-06-16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西藏昌都市经开区经开大厦0908A号
经营范围	矿山资源地质勘察；铜矿及其伴生金属矿的探矿、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其开采产品的销售；金银等稀贵金属及其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和销售；矿产品仓储；矿山机械设备的销售；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的销售；采矿业投资；酒店投资；建筑业投资；进出口贸易；探、采技术、工艺的研发；水电业、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和、局域电网开发、投资、技术研发。（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3、西藏晟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晟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3MAKQ7X1G2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曲达
成立日期	2026-10-12
经营期限	2026-10-12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吉崩岗街道北京中路21号（区地勘局院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晟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后续拟划入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西藏巨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7783518411T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1,9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车贤
成立日期	2006-12-14
经营期限	2006-12-14至2051-12-13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墨竹工卡县甲玛乡孜孜荣村
经营范围	矿产品销售；矿山设备、冶炼设备、地质勘查与施工、运输车辆销售租赁、房屋租赁、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非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产品销售和服务；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深加工和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加工和销售；矿山设备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租赁；矿山设备租赁；水泥、砂石、混凝土生产及销售；车辆轮胎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500686837138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555.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世民
成立日期	2011-04-18
经营期限	2011-04-1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改则县麻米乡行勤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产品开发、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新材料五交化机械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确定的交易对方为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最终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686811755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872,432.35017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拉巴次仁
成立日期	2009-12-14
经营期限	2009-12-14至2059-12-15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21号（区地勘局院内）
经营范围	对矿业投资、咨询、矿山设计；矿产品的加工、销售、仓储；矿山机械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探、采技术、工艺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地矿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内容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根据地矿集团出具的《通知》，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期间，交易相关方将积极协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拟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将根据相关法规确定本次交易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批后方可正式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地矿集团出具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通知》；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